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7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宗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249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3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宗泰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李宗泰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竊盜、毀損、傷害、恐嚇公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本案業於115年10月5日宣判並判處罪刑在案，本院衡酌被告既遭羈押一段時日，應當有所警惕，自尚難認再犯之風險相同，考量目前審理進度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要素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認已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5年11月3日起裁定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